

湘 阴 县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公 示 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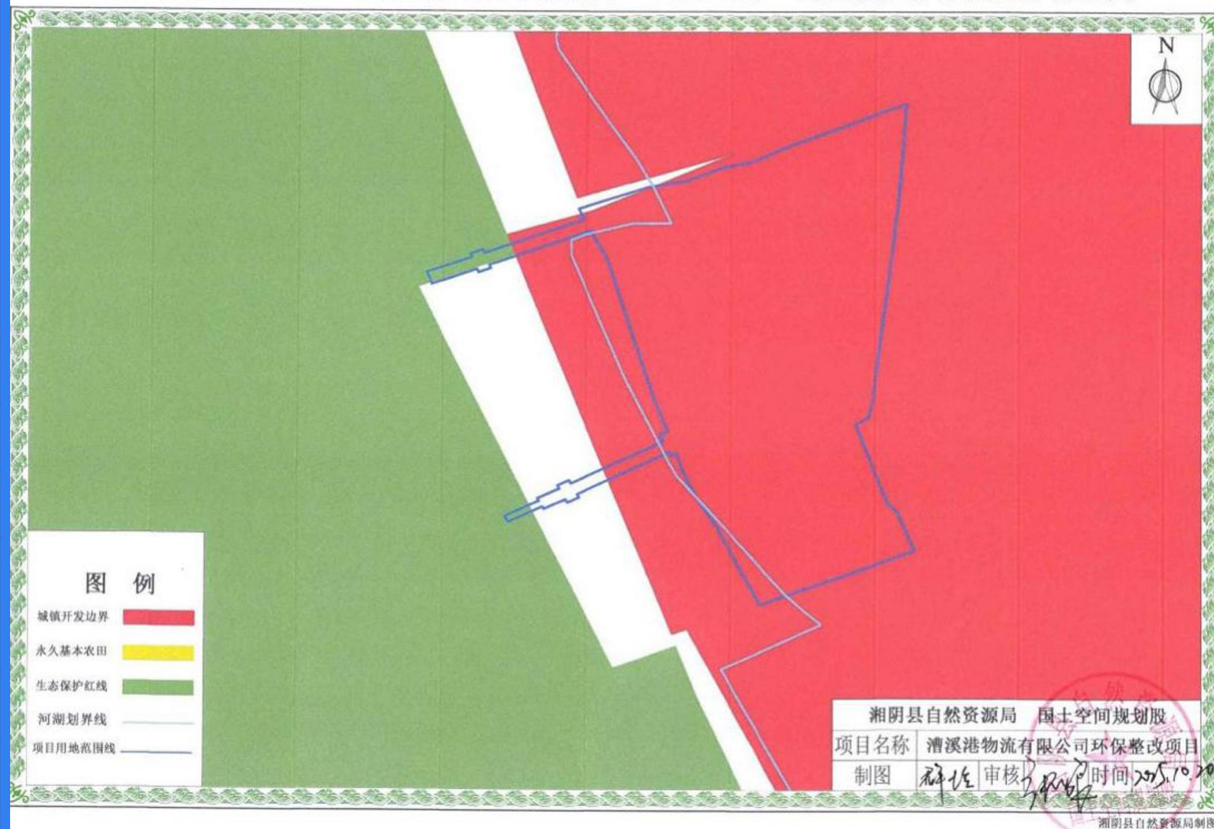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漕溪港码头环保整改项目涉生态

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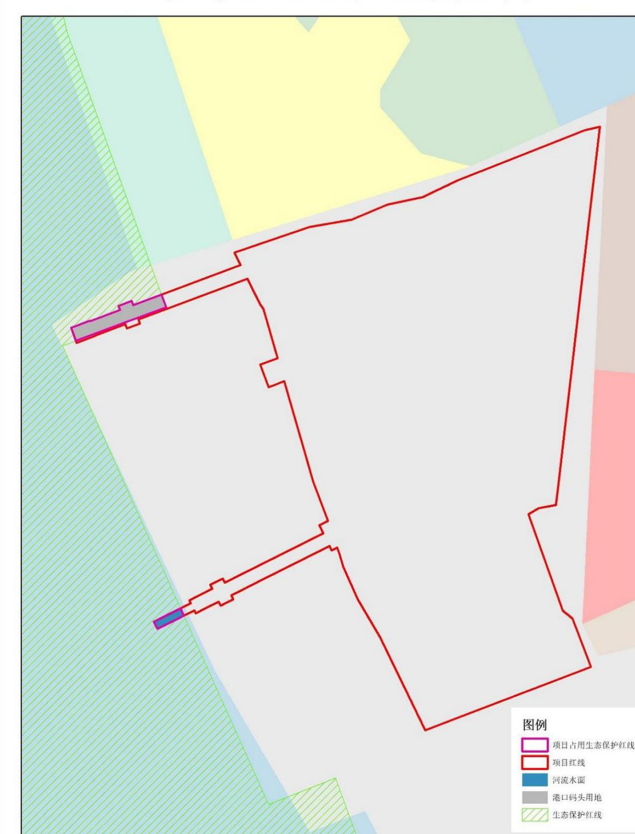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漕溪港码头环保整改项目涉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漕溪港码头环保整改项目涉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内容如下：1、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然资规〔2024〕1号),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人为活动管控,规范有限人为活动准入。2、本项目是落实中央环保督查组整改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列入《湘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重点项目,是符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湘自然资规〔2024〕1号)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第六种情形(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信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和改造),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同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情况,本报告进行了分析,建设单位也做了相关专题报告,符合准入情形。其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图所示。根据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公开的规定》第三章第二十条以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章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现依法将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漕溪港码头环保整改项目涉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7日。相关利益人若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日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逾期我局不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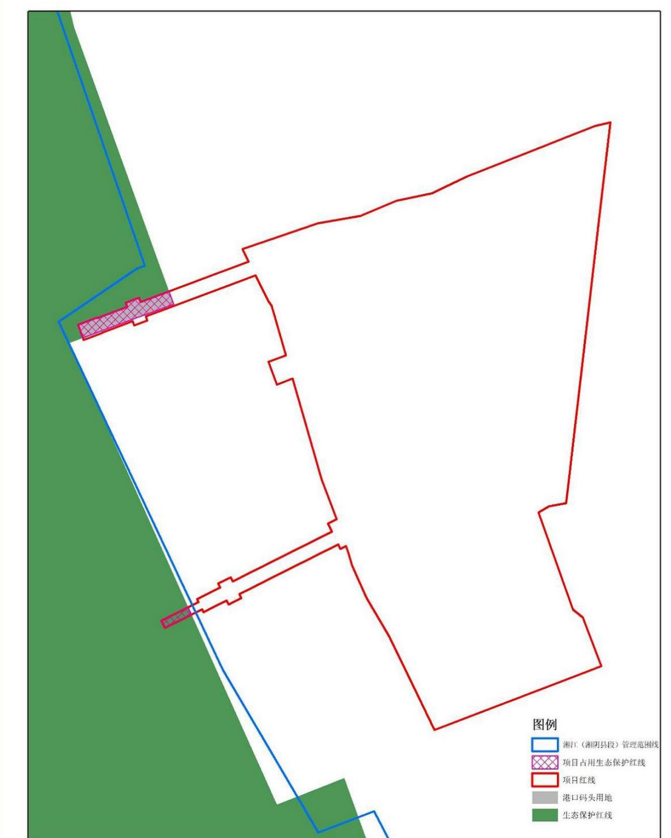
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与湘阴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局部)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现状地类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示意图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监制 监督电话: 0730-2588918